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烟工职院〔2017〕58号

关于印发《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现将《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注册就读的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

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考生档案等有关材料，按期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学生科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

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复查内容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申请创业、患有疾病暂时不宜到校学习等原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报考系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学生处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周内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到所在系学生科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不超过一个月期限。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学院要求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院课程考试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以《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日常记录为重点，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学年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应修学分，予以升级；学生的留级、调级、降级等见学院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可以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合格成绩, 在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中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 按照《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认定, 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 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应该积极参加各种诚信教育活动, 讲诚信重人品。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按照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不得转专业。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 经本人申请, 学院同意后可以转专业。

学生在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的，经本人申请，学院优先考虑。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经本院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情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不得转学条件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个人写出书面申请，所在系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处将审查意见报分管院长审核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按期完成学业。高中起点专科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四年；五年一贯制专科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六年。学生因休学创业的，经申请同意后，在校最长年限可再延续一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学生在校期间最多休学一次，因病休学期限最长为一年，因创业休学期限最长为二年。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生入伍前应持《入伍通知书》和《应

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或《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等材料到招生就业处办理相关手续，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七条 需要休学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填写《学生休学申请表》，经所在系主任审签，报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同意，可以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在休学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本人及监护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于学期开学前 1 周内向学生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同时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到学院医疗保健服务中心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不超过 6 个月的学生，复学后随原班级就读；超过 6 个月的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如下一个年级无原专业，可编入其他相应专业学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

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符合退学条件，而学生不在校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各系学生科将有关材料和建议报学生处，学生处将审查意见报分管院长审核签发，出具退学文件，由所在系按本规定第六章第七十二条送交本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5号）文件要求给予退回。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新生报到3日内申请退学，全额退还学费和住宿费（以报到日作为起始时间）；新生报到超过3日而不足1个月退学者，按1年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的十分之一扣费；新生报到1个月以后退学者按省政府相关部门统一规定退费。

第三十三条 退学文件下发后，需退费的由学生本人填写退费申请表（到各系学生科领取），由辅导员（班主任）、各系学生科、系主任签署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领导签字后，

到学院财务处退费。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或家长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院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查，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提前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可以向学院教务处申请重修相应的课程，经批准后，成绩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申请，学院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不满1年退学的，经学生申请，可以给予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学院对学生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

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或入学资格，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节 校园秩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出入学校校门应自觉遵守门卫制度,支持和配合门卫人员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有关校园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卫生,服从管理,尊重教职员工的劳动,保护校园环境。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实训室、礼堂、微机室、会场、食堂、浴室等公共学习、生活场所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学院鼓励学生通过制定公约的形式实行自我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服从宿舍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努力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五十一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赔偿损失,直至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二节 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凡能自觉遵守学生会章程的、志愿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均可申请加入学生会并在院党委的领导下、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

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通过学生群团组织、意见箱、电子信箱等多渠道多形式听取学生意见，改进学校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院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团委批准备案。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未经申请或经申请未获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为非法活动，学校应依法劝阻或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校园内禁止张贴大、小字报。

第五十八条 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者，学校应依法劝阻或制止，造成后果的，应按相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收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学生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商务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励

第六十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技能大赛、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品牌学生”、“十大青春榜样”等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优秀、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生荣誉称号按学年和学生数的一定比例评定。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通报其家长，表彰和奖励材料归入学院的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节 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十五条 学生有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生享有被告知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作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对违纪受处分的学生，一人一文，以学院文件形式公布。

第六十八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有二人以上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二人证明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九条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后，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系

审核，学生处审批，报分管领导同意后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未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直接送达的，为当场送达的时间；邮寄送达的，为邮件签收时间；公告送达的，为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之日。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未被告知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申诉

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条款，以上级文件为准。本规定如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发生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七十七条 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